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營養師 顏郁方

電話：04-22289111+54722

電子信箱：amy107080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11100285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提升學校師生瞭解全穀雜糧食物對健康的好處，已於該署官網建置全穀雜糧宣導專區，請各校運用推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44251號函辦理。
- 二、旨揭專區提供各級學校適齡學生及教師使用之全穀雜糧培訓課程宣導資料，俾提升學生之營養教育及營養師健康飲食教育知能。
- 三、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學校衛生法」第23條規定訂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包含提供各級學校午餐每日食物內容之全穀雜糧類目標值及階段值相關資訊，請學校多加運用旨揭專區資訊（如全穀雜糧食譜介紹），作為學校午餐菜單設計之參考。
- 四、該署已於官網建置全穀雜糧宣導專區（網頁路徑：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主題>健康生活>均衡飲食>全穀雜糧



學務處 收文:111/04/11



1110004192

無附件

專區；網址<https://reurl.cc/AK5DEQ>），並將持續製作與更新，請各校運用推廣。

正本：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蕨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蕨格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蕨格國民中小學、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國小部、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局體育保健科

